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团字〔2018〕8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三下乡·千村行动”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按照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团省委青春扶贫行动的部署，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大学学生的智力优势，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实践能力，校团委决定，在2018年继续深入开展“三下乡·千村行动”全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助力扶贫 筑梦齐鲁

二、活动时间

2018年6月至10月

三、参与对象

济南、日照校区本科、研究生在校生

四、活动内容

聚焦建档立卡贫困青少年，围绕人才扶贫、科技扶贫和公益扶贫，重点面向全省脱贫任务较重的 200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在全省高校招募 10000 名大学生组建 1000 支团队，开展支教支医、助残助困、科技推广、政策宣讲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调研实践活动，主要包括：

1. 开展支教支医：结合当地基本情况，协助教育部门、医疗卫生部门开展支教支医实践活动。重点为建档立卡家庭开展义诊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进行健康知识宣讲；同时为帮扶村青少年开展课业辅导、亲情陪伴、心理疏导等活动。

2. 开展助残助困：走访当地因家庭成员残疾、重病、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开展爱心捐助、权益维护、法律支持、生活技能培训、残障精神关怀等活动。

3. 开展科技推广：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开展农技人员培训、互联网科普讲座及实际运用、先进技术推广、生产实践指导等服务活动。

4. 开展政策宣讲：围绕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政府扶贫保障政策，深入贫困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5. 开展社会调研：调研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了解党和政府脱贫政策落实及精准脱贫三年推进综合情况，形成科学严谨的项目报告，为当地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五、活动组织和执行

今年“千村行动”将重点围绕 200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开展，帮扶村较少的地市主要依靠团市委的力量，指导县（区）团委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和驻地高校来开展活动（附件 1），帮扶村较多的菏泽、临沂两市通过团市委前期调查将帮扶村及相关帮扶需求给予公布（附件 2），各班级志愿服务团队通过先申报认领后统一调配的形式与各帮扶村进行匹配。

2018 年以前已开展工作且与原帮扶村联系后可继续进行的队伍原则上不再变动帮扶村（指所帮扶村未在本次公布的 2000 个村内的队伍），填写“千村行动”原队伍登记表后可继续开展活动（附件 3）。

1. 团队申报（6 月 15 日前）

拟申请参加活动的团队参考重点扶持村镇名单并结合实际，确定对口村镇并拟定团队实践服务项目，填写实践团队申报表（附件 4），附项目初步方案，经学校团委审核后统一报团省委学校部（附件 1 中涉及的 303 个村，各帮扶团队先将申报表报当地团市委，由团市委统一汇总后报团省委学校部备案）。

2. 团队遴选（6月15日至6月25日）

团委汇总申报情况，根据团队申报条件和项目初步方案制定情况等，确定入选实践服务团队及其对口帮扶村镇，并及时反馈至各班级。

3. 活动准备（6月25日至7月10日）

入选的实践服务团队应积极联系对口帮扶村镇（可通过团县（区）委联系派驻“第一书记”或大学生村官），重点摸清所帮扶村的建档立卡家庭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形成实践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书（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等，项目内容应重点涉及建档立卡家庭帮扶情况）。校团委负责收集、整理和审核，并上报团省委学校部备案。

4. 项目实施（7月10日至9月初）

各实践服务团队按照2018年全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团队的项目实施方案赶赴对口帮扶村镇组织开展各项扶贫活动，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各队负责人做好协调组织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活动总结。

5. “千村影记”活动（7月至10月）

各实践服务团队在入村服务的同时，注重收集整理真实生动、富有感染力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信息，通过指定平台系统展示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记录帮扶村镇的发展变化，形成“千村行动”专项社会实践行动的影像日记。团委将集中通过

简报、网站、微信、微博、画册等形式刊发优秀文章及报道先进典型。

6. 评选表彰（10月）

专项行动结束后，每支队伍需带回所帮扶村开具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信（加盖公章），队伍中的每名老师和同学凭证明信均可获得一张省级志愿服务证书，同时团委将根据各服务队的总结、表彰、推荐情况，结合帮扶村镇评价、青年学生反馈和社会反响等，对活动中涌现的优秀个人、团队和学校进行专项总结、表彰和奖励。

六、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组织开展“三下乡·千村行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树立和培养大学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该项活动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更好地服务农村建设、服务农民生活。各服务队要与当地教育部门密切联系，利用当地中小学教室、宿舍、食堂等教育资源优势，确保为志愿队伍驻村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安全保障；团委也会结合本校实际，给予志愿服务队一定的生活交通补助，并在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给予适当的加分或表彰。

2. 科学谋划，丰富载体。创新设计实践服务项目，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思维、新技术引入项目设计，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要把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融入“三下乡·千村行动”的各个环节和活动之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农村干部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3. 加大宣传，亮明身份。各实践服务团队要充分利用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三下乡·千村行动”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发挥其在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各实践服务团队驻村后，要佩戴团徽、悬挂团旗和“千村行动”旗帜，时刻注重彰显共青团的标志、标识，亮明共青团员的身份。服务结束时各队伍要给村委和每个建档立卡户留下一张带有共青团和“千村行动”标志的志愿服务联系卡确保长期联系，同时要上交一张含有千村行动旗帜、志愿服务队队员、建档立卡群众的合影。

4. 确保实效，确保精准。团委会根据学科优势，组织优秀学生团队和教师力量开展“三下乡·千村行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选派专业教师带队指导，保证服务内容和形式符合村镇实际和需求，切实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各团队要精准摸排帮扶村的建档立卡户及留守儿童家庭，以他们为主体精准开展帮扶活动；同时确保服务时间，

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活动结束后，各志愿服务队要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团委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对活动的优秀团队、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评选表彰。

5. 联系方式：

济南校区联系人：杨蕾 0531--8965526；

邮箱：472943499@qq.com。

日照校区联系人：桑辉 0633—8779089；

邮箱：843958068@qq.com

附件：1、地市帮扶村镇名单（扶贫村较少地市）

2、重点扶持村镇名单（菏泽、临沂）

3、“千村行动”原队伍登记表

4、实践服务团队申报表

5、实践服务团队申报信息汇总表

6、实践服务团队申报条件

共青团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